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芦财字（2022）10 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

为落实《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农〔2022〕74 号）精神，结合我区和本次补贴资金发放实际，我们制定了《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 9 月 5 日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发放工作，根据省、市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及时发放到位。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此次下达我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规模为 85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国有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三）补贴依据。区级发放依据是小麦、玉米、大豆和水稻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四）补贴标准。结合我区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工作安排

（一）面积核实。1、村（分场）登记。村（分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粮食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村（分场）内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将登记结果上报海北镇、农业总公司。2、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审核。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对村（分场）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务于2022年9月9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3、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局对海北镇（农业总公司）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资金发放。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协调我区农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资金。补贴务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四、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区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粮食安全大局，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统计、核实补

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等基础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二）识别发放对象。督促农户及时将所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向村（分场）、海北镇（农业总公司）报备，指导农户准确规范使用农业补贴名称，避免产生歧义。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精准识别发放对象，严禁超出政策范围发放补贴。

（三）规范发放流程。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的操作规范。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所在村、分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